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3.09 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具体审核意见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9 月 4 日